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幢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董事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批准以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動議委任陳映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協商有關之薪酬及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陳映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前，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方式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出席大會。
7.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及郝志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